

## （八）中小企业扶持政策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<sup>①</sup>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朗信正式用电外线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朗信正式用电外线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东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553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2.68万元<sup>②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东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8日



<sup>①</sup> 非中小企业投标，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。

<sup>②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当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